直轄市、縣（市）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件數」及「罰鍰金額」分；縱項依「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統計」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二)性侵害事件裁罰：

1.加害人裁罰：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2款(112年2月15日條文修正前為第21條第1項第1、2、3款)事件之裁罰。

2.媒體不當報導裁罰：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8條第2項(112年2月15日條文修正前為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對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

3.任何人揭露被害人身分裁罰：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8條第4項(112年2月15日條文修正前為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對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裁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